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為聯泓新科提供持續擔保支持及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提供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9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及聯泓化學訂立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並修訂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聯泓新科訂立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因應聯泓新科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持續為聯泓新科(作為借款人)於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進行的融資貸款提供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擔保支持，就融資機構與聯泓新科的融資貸款合同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於2021年12月28日，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重新訂立2022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據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郭莊礦業繼續向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719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因此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聯泓新科提供擔保事項(包括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2022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2022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本公司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全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2022 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提供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1,000 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及聯泓化學訂立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並修訂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均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為聯泓新科提供持續擔保支持之過往擔保金額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聯泓新科提供的擔保支持的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金額 500,000,000

加：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
根據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累計
新增聯想控股擔保金額

0

減：

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間， 因到期償付累計終止聯想控股擔保金額	100,000,000
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間， 因提前還款觸發擔保終止聯想控股擔保金額	100,000,000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金額	300,000,000

本公司一直監控提供予聯泓新科的擔保總金額。於2021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最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未超出根據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人民幣1,000百萬元上限。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的期間，根據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條款項下，本公司應收的擔保費合共約人民幣0.18百萬元。

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過往交易金額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間，郭莊礦業向聯泓新科供應之煤炭及提供勞務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載列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計)	
	提供勞務 供應煤炭	提供勞務 外包服務	提供勞務 供應煤炭	提供勞務 外包服務	提供勞務 供應煤炭	提供勞務 外包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99.08	13.73	100.43	13.74	256.58	14.38
過往交易總額	112.82		114.17		270.96	
年度上限	150		170		316.48 ^註	

註：本公司於2021年9月3日發佈與關連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公告，聯泓新科因新併購全資附屬公司聯泓化學，進一步提升對煤炭的需求，因此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由150.53百萬元調整至316.48百萬元。

一、2022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聯泓新科訂立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因應聯泓新科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持續為聯泓新科(作為借款人)於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進行的融資貸款提供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擔保支持，就融資機構與聯泓新科的融資貸款合同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聯泓新科已於2021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原則如下：一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聯泓新科

擔保支持原則：訂約雙方同意擔保支持將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擔保的原則協商執行和釐定。

若出現聯泓新科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訂立任何有關授出新擔保事項或延續現有擔保事項的協議或安排。

擔保上限： 於期限內，本公司因應聯泓新科要求向其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擔保支持。該額度於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再次授出的擔保不得超過可動用的額度。若存在超出上述額度限額的情況，授出擔保的金額和期限需由訂約雙方按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條款商定，並經本公司根據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

期限： 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雙方同意，在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之後仍然有效，聯泓新科應當按照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繼續履行支付擔保費的義務。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將於協議期限屆滿而終止。

擔保費： 本公司同意按照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約定向聯泓新科提供擔保，聯泓新科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擔保費根據融資貸款合同貸款的實際提款金額和佔用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照年化0.1%計算，直至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擔保被解除或終止為止。擔保費需於每年12月31日結算並需於次年1月底前支付。

釐定擔保上限及擔保費基準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上限由本公司與聯泓新科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基準釐定。釐定擔保上限金額是否屬恰當時，董事會經參考了根據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實際為聯泓新科提供的擔保總數額。此外，聯泓新科A股上市後，其淨資產及流動資金大幅增加，其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狀況持續優化，並同時開拓了更多融資渠道，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

釐定收取擔保費率年化0.1%乃經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1)過往擔保費率；(2)香港資本市場關於為關連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普遍市場慣例；(3) A股上市公司公佈涉及支付予其控股股東的擔保費的費率；及(4)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涉及由本公司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可控，由本公司與聯泓新科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重續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聯泓新科持續專注於新材料發展方向，努力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細分領域領先的產業集群，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支持可以讓聯泓新科就貸款融資有望取得商業上更佳的條款，在營運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和效益，讓更多盈利及資金可用於其滾動發展，支持其奠定穩定財務資源基礎，實現新材料領域的戰略佈局，為其股東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聯泓新科企業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本公司之戰略性發展。

就董事所知悉，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信貸融資而提供擔保支持為常見慣例。聯泓新科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定期披露經營及財務情況，隨著聯泓新科業績不斷增長，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泓新科股權帶來的利潤貢獻亦逐步增長。本公司為聯泓新科持續提供擔保支持對本公司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情況沒有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與向聯泓新科提供信貸融資的金融機構已簽訂或將簽訂的擔保協議均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可控。此外，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用將為本公司產生額外收益及現金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擔保上限及收取擔保費的條款）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2022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28日，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重新訂立2022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據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郭莊礦業繼續向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719百萬元。聯泓新科已於2021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9百萬元。

2022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 訂約方：郭莊礦業，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供貨商）
聯泓新科，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年度上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郭莊礦業根據2022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向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719百萬元。
- 定價基準：煤炭價格按以下市場定價原則，並參照郭莊礦業同期外售成交價格，綜合晾曬費、運費等因素，合理釐定：
- 1) 中國公開之商品市場網站上公佈之煤炭企業之銷售成交價格；
 - 2) 附近地區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報價及當地電廠煤炭招標之中標價格；

- 3) 當期郭莊礦業主要煤炭銷售客戶招標價格，經分析當時煤炭市場價格及根據訂約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對比分析確定。

其他相關勞務外包服務費用乃參照市場獨立第三方可比供貨商之收費標準，根據訂約雙方按公平合理交易原則進行磋商釐定，且交易條件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件。雙方將於協議期限內，經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協議採購煤炭每筆具體交易的價格、質量、數量、運輸及驗收方式及交付日期，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的範圍、價格及方式，並相應簽訂具體採購及服務合同，落實費用支付安排。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提條件： 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自訂約雙方加蓋各自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釐定年度上限考慮因素

釐定年度上限，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就供應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聯泓新科已建成投產的募投項目，以及目前正在建設的項目、未來計劃新建或改造的裝置對煤炭的需求量預計將逐步遞增；
- (iii) 聯泓新科新併購全資附屬公司聯泓化學，其在生產過程中對煤炭的需求；及
- (iv) 未來煤炭綜合交易市場預計價格波動。

本公司預期郭莊礦業就提供勞務外包服務向聯泓新科收取的總對價金額，經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該金額預期將會超過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對於聯泓新科而言，獲得穩定可靠、有質量保證之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之供應，有利於聯泓新科的運營生產及成本效益管理。聯想控股管理層認為，對於郭莊礦業而言，訂立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有助其持續保持穩定的收入，且煤炭之定價不遜於郭莊礦業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客戶提供煤炭之定價。整體而言，有利於郭莊礦業及聯泓新科雙方之日常生產和運營管理，及降低於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必要風險，最終有利於聯想控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郭莊礦業及聯泓新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 (1) 在執行董事領導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專責小組，負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關連交易內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定期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關於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2) 2022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事項必須經過本公司的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該等程序涉及：(i) 資金部考慮本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ii) 財務部考慮對本公司及聯泓新科的財務影響；(iii) 法務部考慮本公司及聯泓新科根據相關融資及擔保合同項下的法律風險以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及 (iv) 在綜合上述部門的意見後，整體考慮聯泓新科最近披露的現金流情況及本公司與聯泓新科的整體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執行董事批准符合聯泓新科規定的擔保金額，並且確保各項擔保貸款符合聯泓新科的業務發展需要；
- (3) 為確保 2022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事項的上限不會超額，本公司已安排專責人員負責每月跟進本公司為聯泓新科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向上述專責小組作出彙報，專責小組最後負責每月監督檢查；
- (4) 本公司已安排專責人員負責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責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並就交易定價進行管理。(i) 就煤炭供應協議而言，專責人員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煤炭現貨市場價格信息，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ii) 就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協議而言，郭莊礦業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兩家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等。參考上述價格信息進行交易定價，旨在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郭莊礦業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5)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之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務部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審核；財務部對關連交易具體執行進行管理；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內執行；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超過相關上限；(ii)是否按照相關協議履行；及(iii)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7)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管理的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該份報告；
- (8)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相關協議條款的執行情況和交易金額是否超過相關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通過實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擔保事項及郭莊礦業向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運營公司，創造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驅動的獨特業務模式，重點聚焦實體經濟和科技創新領域，通過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購建並管控優秀且有高潛力的資產組合，推動公司價值的持續增長。戰略投資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聚焦於戰略方向購建和優化資產組合，打造支柱型業務；財務投資以財務回報為導向，選擇合適的產品與標的組合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聯泓新科為從事新材料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科現已建成高附加值烯烴產品的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聯泓新科EVA光伏膠膜料、EVA電綫電纜料，PP薄壁注塑專用料，特種表面活性劑、高性能減水劑等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位居細分領域前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聯泓新科累計獲得專利131項，正在申請專利69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及國科控股直接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股權。

郭莊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煤炭企業管理；礦用機械配件、化工機械及配件加工、維修；人才勞務輸出；貨物裝卸服務；保潔服務；綠化工程施工；貨物包裝服務等。

上市規則之規定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因此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科提供擔保事項(包括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本公司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全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2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執行董事寧旻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楊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寧旻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指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聯泓新科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聯泓新科授出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1,000 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該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2022 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	指	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
「2022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泓新科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為聯泓新科持續提供擔保支持的框架協議，關於本公司向聯泓新科持續提供的擔保支持
「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22 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總對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9.04% 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支持」或 「擔保事項」	指	根據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就任何第三方授出予聯泓新科的信用貸款及票據融資已提供或將會提供予第三方的持續擔保支持，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任何時間，擔保總額以人民幣300百萬元整為上限
「郭莊礦業」	指	滕州郭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泓新科」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科控股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該公司約51.77%及25.27%股權
「聯泓化學」	指	聯泓(山東)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聯泓新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